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6號
第362號

上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正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宗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2、86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20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4年度蒞追字第2號；併案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1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正隆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肆年，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林正隆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前某日，透過網際網路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嘉怡」之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下稱「李嘉怡」）。依林正隆的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資料給來歷不明的人使用、及前往金融機構提領款項後轉交上手等工作內容，可能是詐欺集團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所為之分工，竟基於縱使參與詐欺集團而分擔領取被害人遭詐騙的贓款再層轉交付他人以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的不確

定故意，加入「李嘉怡」、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彥良」及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提供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及金融卡（含密碼），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的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向張00、馬00、曾00等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或林正隆提領贓款後，交付「陳彥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或由林正隆於同年9月3日13時1分許，依「陳彥良」之指示，持本案合庫帳戶存摺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臨櫃提領曾00受騙匯款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林正隆嗣於113年9月4日至7日，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大竹門市，逐日分次存款3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至「陳彥良」指定之許晉維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他們的詐欺時間、詐騙方式、轉帳或匯款時間、帳戶及金額、取款洗錢方式、地點及所得贓款詳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而以此方式使該詐欺集團成員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檢察官、被告林正隆（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除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未具結關於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行的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經「李嘉怡」要求而提供本案合庫帳

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及依「陳彥良」指示持本案合庫帳戶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臨櫃提領10萬元，並將該10萬元贓款分次轉存至本案中信帳戶（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辯稱略為：我當時不知道「李嘉怡」的真實身分，是她一直要求，我才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我去領錢時是被騙及不知情，當時也沒有詐騙被害人之意思；我並沒有詐欺及洗錢的主觀犯意，並未共同參與本案犯罪，至多僅成立幫助犯而已等語。

三、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如何提供自己申辦的本案合庫帳戶及金融卡（含密碼），致被害人張00、馬00、曾00等人受騙，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轉入或匯入本案合庫帳戶內；被告並依「陳彥良」指示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臨櫃提款10萬元款項及轉存至本案中信帳戶（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等情，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被告名下本案合庫帳戶交易紀錄、提款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持用0000000000門號113年8月29日至9月3日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查詢資料、金融資料調閱平台查詢提款ATM位置查詢紀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查詢銀行基本資料、被告提出之存摺封面、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114年7月14日合金彰儲字第1140002114號函暨檢附之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影本在卷可查（見偵字第2333號卷第57頁、第59頁，蒞追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第13頁至第14頁，原審訴字702卷第41頁至第59頁，原審訴字卷860卷第55頁至第57頁），及如附表二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卷宗頁次」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書證可資佐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證被告上開金融帳戶確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所用，被告並擔任提款車手。

㈡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他與「李嘉怡」、「陳彥良」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共同為上開犯行，已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並為認罪的答辯（見原審訴字702號卷第168至169頁），且依被告於114年6月10日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跟「李嘉怡」見過面，我也不知道她的真實身分，「李嘉怡」說她要把錢從香港匯過來必須要我的帳戶有進出，所以我才把我的提款卡寄給她，提款卡我不是寄去香港，是「陳彥良」收的；「李嘉怡」說她要過來臺灣，需要把錢匯來臺灣，叫我把帳號給她，我一開始有拒絕，因為我覺得不OK，覺得有一個不知道真實身分的人，製造不明金流到我的帳戶，讓我覺得很不安心，怕被對方做不法使用，後來「李嘉怡」一直要求，我才給她帳號；「李嘉怡」後來又改口說匯進來的錢是「陳彥良」的 ，叫我去提款，「陳彥良」並說要存款到他指定的帳戶，而且我在臨櫃提款時，行員就有跟我說帳戶有問題等語（見原審訴字702號卷第68至69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李嘉怡傳他表哥的LINE給我，說陳彥良是她表哥，他有用LINE打給我，我也有用LINE打過去，但收訊不好，但可以聽得出是男生，後來我就依照陳彥良的指示去領錢等語（見本院金上訴字346號卷第77頁）。可知被告不僅將自己名下的上開金融帳戶提供「李嘉怡」使用，又負責到銀行臨櫃領錢、轉存，且他領錢時已知「帳戶有問題」，顯然被告對自己提領、轉存與財產犯罪有關的款項，藉以逃避查緝等情有所認識；況且金融銀行帳戶攸關帳戶申請人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高度專屬性，倘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信賴關係者，一般人實在不可能任意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無信任關係之他人使用，而被告竟擔任人頭，提供自己的上開帳戶作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的匯款工具，更聽從「李嘉怡」、「陳彥良」指示，則具一般智識之人應可認知此事與一般正

常合法的工作顯然不同，被告對自己已擔任「人頭」一事，應無不知之理，他主觀上可預見所從事的工作可能涉及不法，參諸大眾媒體已一再刊登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使其等匯款至人頭帳戶內，嗣後再交由車手領取詐得款項，一般民眾已有所認知，被告卻仍夥同「李嘉怡」、「陳彥良」為之，他主觀上對於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是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的贓款，再轉交或轉存予其他成員、帳戶（亦即擔任車手），而成為詐欺集團的一員，應有所預見，他卻仍執意共犯上開行為，可認他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的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事後改詞否認犯行，所辯前詞難以採為有利的認定。

㈢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案「李嘉怡」、「陳彥良」所屬詐欺集團是由三人以上之多數人組成，內部有實施詐術、提供帳戶、提領款項等縝密之計畫與分工，自屬成員彼此相互配合及支援，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利的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夥同「李嘉怡」、「陳彥良」等人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款項，及轉存本案中信帳戶收取贓款的行為，屬該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被告是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的行為，以達成犯罪目的，依照上開說明，應對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全部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本案依被告前開供述內容可知，參與本案之成員，從整體觀察至少有被告、「李嘉怡」、「陳彥良」等3人以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見本院金上訴346號卷第49至56頁），被告稱不知本案有3人以上涉案，尚難採信。另被告於原審所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李嘉怡」之人對話記錄2紙（見原審訴字702

號卷第57至59頁），僅為片段紀錄，並非被告與「李嘉怡」間完整的通話記錄，且屬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事實發生以後之資料，均無法完整顯示及證明本案所有發生之過程及事實，因此，該資料亦無法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此指明。

㈣至本案「李嘉怡」、「陳彥良」所屬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均透過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對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雖屬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犯加重詐欺取財的不法行徑，惟綜合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與「李嘉怡」、「陳彥良」等人共犯本案時，已認識或預見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如何實行此部分詐術，則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指訴他們如何遭到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而受騙等情，尚難採為不利被告的認定，併予說明。

四、綜上，被告否認犯行不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被告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收取贓款後轉存繳交，他的行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告的行為，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的行為亦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指訴他們如何遭到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而受騙等情，尚難採為不利被告的認定，詳如前述，此部分起訴法條容有未洽，應予變更。

二、罪數

㈠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

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於113年8月29日前某日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所實施的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案是最先繫屬法院的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金上訴第346號卷第33至34頁），且依卷內事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告及其他集團成員提領贓款的犯行，應為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此部加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㈡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計三人以上成員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待受騙之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匯款於上開人頭帳戶，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再由車手提款，均係著手以上開方式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以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犯罪行為或犯罪所得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犯罪所得之流向追查犯罪

者，依照上開說明，此部分所為均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要件相合，均已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而完成洗錢犯行。

㈢準此，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如附表二編號1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以一行為同時各觸犯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亦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也未參與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提領贓款等行為，而是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共犯「李嘉怡」、「陳彥良」及其他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四、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已預見「李嘉怡」、「陳彥良」等人的不法行徑，竟參與詐欺集團，不僅提供自己的金融帳戶，更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件被告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雖被告曾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上開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但他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自無從適用此部分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七、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12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以114年度蒞追字第2號追加起訴部分，兩者犯罪事實同一，應逕予審究。

肆、撤銷原判決的說明

一、被告加入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收取贓款後轉存繳回，他的行為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告的行為，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詳如前述；原審未予詳查，認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的行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認事用法均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加以指摘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以不確定犯意加入詐欺集團，並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更配合指示提領詐欺款項，致犯了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計3罪，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告訴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復

參酌被告於原審曾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完畢，有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114年刑調字第335號調解書、臺南市白河區調解委員會114年刑調字第B0000000號調解書、原審法院114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60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見原審訴字702卷第87頁、第139頁、第159頁至第160頁），並考量他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詐取金額，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作業員、送貨員、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見本院訴字第346號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各次犯罪之情節、手法、擔任之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行為次數、行為時間間隔、危害法益情形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伍、對被告宣告緩刑的說明：

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處置，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他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之罪，犯後於原審審理中曾自白犯行，並與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並均已履行完畢，詳如前述，可認被告積極彌補過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可正視己身行為於法有違且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強化被告的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服義務勞務150小時、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以期他確能改過自新。

陸、本案被告未獲有報酬，已經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訴字702卷第169頁），又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不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且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洗錢財物，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柒、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判決雖就檢察官追加起訴案部分（即114年度蒞追字第2號）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本院認此部分事證明確，且原判決亦認為該部分為起訴效力所及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加以審理，暨為被告之利益（有關日後得否為緩刑之宣告），本院認此部分可於本案合併予以審理判決，勿庸將該部分發回原審法院，併予此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追加起訴，檢察官李秀玲移送併辦審理，檢察官徐雪萍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林正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林正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林正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　欺　方　式	轉入或匯入時間	轉入或匯入金額（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地點	提領車手	證據名稱及卷宗頁次
1	張0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張00瀏覽後與之聯繫，該員即向張00：佯稱可投資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張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8月29日15時33分許	5萬元	113年8月29日16時14分至16分許、共提領3次2萬元及1次1萬5,000元（均不包括手續費）、統一超商博仁門市ATM（高雄市○○區○○○路000○0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0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333卷第17頁至第19頁） ②告訴人張00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333卷第25頁至第28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單（見偵2333卷第21頁至第22頁）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玉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333卷第23頁）
			113年8月29日15時33分許	25,000元			
2	馬0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1日22時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馬00瀏覽後與之聯繫，該員即向馬00佯稱：有投資的好標的等語，致馬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8月29日18時46分許	3萬元	113年8月29日19時23分至26分許、各提領3萬元、2萬元及3,000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一		①證人即告訴人馬0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2333卷第29頁至第34頁） ②告訴人馬00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2333卷第41頁至第5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單（見偵2333卷第35頁至第36頁）
			113年8月29日19時1分許	24,000元			

					心路分行ATM（高雄市○鎮區○○○路000號0至0樓）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2333卷第37頁）
3	曾0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嗣曾00瀏覽後與之聯繫，該員即向曾00佯稱：可透過千寶及鑫淼投資公司進行投資獲利等語，致曾00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8月30日10時51分	10萬元	113年9月3日13時1分許、臨櫃現金提領10萬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儲分行（彰化市○○路0段000號）	被告	①證人即告訴人曾00之女曾0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蒞追卷第19頁至第21頁） ②告訴人曾00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蒞追卷第26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所陳報單（見蒞追卷第15頁） 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蒞追卷第16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蒞追卷第17頁）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蒞追卷第24頁至第25頁） 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永福派出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蒞追卷第27頁） ⑧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蒞追卷第28頁）